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訴訟之最新情況 關於新加坡高等法院訴訟 HC/Suit No. 320 of 2015 之判決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每月刊發的定期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門投資有限公司(「百門」)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法院」)申請，其中包括針對百門前董事羅漢(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被罷免之前，亦曾為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的董事)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 HC/Suit No. 320 of 2015)，指羅漢違反董事職責，在沒有授權情況下，擅自修改廣州美亞章程細則，該等修改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廣州美亞股東會(「該等股東會」)上通過為決議。

緊隨著法院所有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完成，就該訴訟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宣判(「法院判決」)。根據法院判決，百門成功贏得該訴訟的申索，籍此，認為關於該等股東會和在該等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事項，法院宣判羅漢違反他對百門應負的誠信責任。

緊隨著法院判決，百門董事現正與公司委任的律師討論選擇繼續法律行動(如需)，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因羅漢違反該等誠信責任而造成百門的損失及評估相關的費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